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参与南太湖新区土地竞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土地使用权需要以参加竞标方式取得，届时能否取得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、“甲方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《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总部楼宇项目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意向书》”）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地块的土地竞拍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意向合作方基本情况

在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”国家战略背景下，浙江湖州全域已被纳入上海“1+10”同城化都市圈、“1+7”大都市圈、G60 科创走廊共建城市。湖州南太湖新区北滨太湖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，为浙江省大湾区建设中“四新区”之一。南太湖新区管委会作为政府的派出机构，主要负责南太湖新区的开发建设、运营管理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三、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情况和使用要求

1. 项目名称：企业总部楼宇项目。

2. 项目建设地点：长东片区总部园或城市 CBD（金融街）。

3. 项目规划指标：出让面积约为 12 亩，总建筑面积约 3.5 万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（最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范围及规划条件为准）。

4. 项目投资规模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.8 亿元，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/亩；其中建筑投资不低于 5000 元/平方米（建筑投资强度指土建及外装饰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用地取得

依照国家法律，项目用地以土地公开竞拍方式出让；乙方应参加该宗土地的公开招、拍、挂，并按成交土地价全额缴纳土地款。

四、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在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”国家战略背景下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深入融合区域经济发展，充分借助区位集聚优势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，提升公司形象和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土地使用权需要以参加竞标方式取得，届时能否取得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，经慎重评估而做出的决策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和监控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本次投资有关后续事项，将按照实际情况需要，根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